

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存量个人住房 贷款利率的公告

尊敬的抚州农商银行客户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、人民性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维护住房消费客户合法权益，我行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24〕第11号政策要求，积极响应自律机制倡议，正在依法有序推进批量调整存量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工作。

我行将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依法合规开展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工作，拟于2024年10月14日发布具体操作细则，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存量房贷利率批量调整工作，相关事宜将及时通过我行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，敬请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给予我行的大力支持！

